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點，104年7月3日發布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6、7點，106年7月19日發布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7、8、9、12點，107年1月10日發布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07年10月25日發布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2年11月15日發布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送審人或教師如有前點情事，由本校人事室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四、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前項所稱舉發，包含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情形，由學倫會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五、人事室於收到舉發案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學倫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應於五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事證後，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

六、學倫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學倫會依受理案件性質推薦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名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以上，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調查小組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及決議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同意。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送學倫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七、學倫會對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限期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處理程序如下：

(一) 調查小組：

1. 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後段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2. 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之情事，向相關單位查證；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3. 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4. 涉及第二點第二項之情事，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5. 根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6. 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7. 對檢舉案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擬處建議，提送學倫會審議。

(二) 學倫會：

1. 審議調查小組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及擬處意見，並於做成處分建議前，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經審議不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為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結果、處分建議及理由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將處分建議移請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送審單位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校教評會委員、學倫會與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學術倫理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學術倫理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學倫會及調查小組之委員或成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學倫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十、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舉發送審人涉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本校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十一、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 經依學倫會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 經依學倫會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 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學倫會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十二、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舉發涉及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經舉發涉及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三、舉發案件經學倫會確認違反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被檢舉人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校教評會除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外，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之處分，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書面告誡。

(五)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六) 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四、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提起訴願。

十五、案件經審查後判定無第三點規定之情事，如再經檢舉，應提送學倫會審議。

再次檢舉之內容，如有新證據，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審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六、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